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高一、二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書法能力與興趣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舉辦時間：11 月 4 日(一)下午 13 時 10 分

三、比賽地點：莊敬大樓 3 樓閱覽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學生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各班選派一名參加。若欲再推薦一名參賽，則需由國文科任課教師簽名推薦。

(二) 高一獲全校前三名者，須參加比賽，不佔班級名額。請學藝股長將上述同學直接填寫於報名表內。

(三) 9 月 9 日(一)至 9 月 13 日(五)中午 12:30 前，將參賽同學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。

六、比賽要點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：50 分鐘。

(二) 題目當場公佈。

(三) 字體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，字數 50 字以內。

(四) 評分標準：

1.筆法：占 50%。

2.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
3.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
4.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(六人)，如當年參賽水平未達合乎得獎標準，得由評審老師討論後訂定得獎名次及員額。得獎者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八、第一名同學需代表學校參加市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學校同意者外(完成放棄切結書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加市賽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於下午 12:55 前到比賽地點報到。

(二) 文具自備，使用傳統毛筆，不加注標點符號。比賽用紙由學校發給，每人限用一張。

(三) 請務必攜帶報紙或墊子(但不可使用附九宮格的墊子)，以維持比賽桌面清潔。

(四) 比賽起、迄以鈴聲為準，各生須按時繳卷，逾時不收。

(五) 適用本校考試規則，各生須嚴格遵守，無故缺席者需公共服務 3 小時。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